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浙0109破51号之二

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方凯厨卫有限公司、华东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澄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8日裁定受理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依法指定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一号楼4楼405室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方式：黄文静18968704440、吴佳杰13511349525），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6年8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法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